

重要产品质量安全信息集成丛书

燃气器具 质量安全信息指南

陈云鹏 编著



中国质检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重要产品质量安全信息集成丛书

燃气器具质量安全信息指南

陈云鹏 编著

中国质检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燃气器具质量安全信息指南/陈云鹏编著. —北京: 中国质检出版社, 2014. 1
ISBN 978 - 7 - 5026 - 3953 - 2

I. ①燃… II. ①陈… III. ①煤气灶具—质量安全—安全管理—指南 IV. ①TS914. 232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95175 号

内 容 提 要

本书针对燃气器具行业, 选择与燃气器具产品质量密切相关的国内外监管体系、法律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体系为内容框架, 集成了欧盟、日本、北美及我国的燃气器具质量安全信息, 为燃气器具生产企业、政府监管检测部门和机构以及广大消费者提供准确必要的质量安全信息指南。

本书可供燃气器具生产制造者、进出口厂商等参考使用, 也可供燃气器具标准制定组织及相关人员参考。

中国质检出版社 出版发行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 (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 (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 (010)64275323 发行中心: (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 (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787 × 1092 1/16 印张 11.5 字数 184 千字

2014 年 1 月第一版 2014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

定价 36.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68510107

编 委 会

策 划 卢丽丽 陈云鹏

编 著 陈云鹏

数据支持 张宝林 甘克勤 孙旭凯

业务支持 (按姓氏笔画排序)

于志勇	王霞	计雄飞	卢丽丽	甘克勤	刘亚中
刘春卉	吕安然	陆红	李波	李菁	李景
李燕	运耕涛	宋寅平	汪滨	陈兵	陈颖
张明	张宝林	张继光	旻苏	周洁	赵奇
赵萍	闻伟	徐桦	高燕	楚琳	滕慧玲
潘薇	魏利伟				



我国是制造大国。如今，正在努力向制造强国迈进。然而，发展的道路从来是不平坦的，横亘其中且最为国人关注的是质量与安全问题。产品质量安全与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息息相关，与产业竞争力和综合国力息息相关，也直接影响到国家和政府的形象。党和政府历来高度重视质量安全问题，为提升质量，保障安全，发布了一系列政策，采取了一系列措施。“质量是基础，安全是底线”，已经成为中央对各级政府部门和广大企事业单位的明确要求。

提高全社会产品质量安全总体水平，是一项极其宏伟又极为艰巨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生产经营企业、广大消费者和政府监管部门的共同努力，也需要标准化工作者为此提供强大的技术支撑。

从基础抓起，从影响产品质量安全的基本要素的收集与分析入手，是提升我国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有效方法。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的关键技术要素，涉及国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国际标准、区域标准、进口国的技术标准以及相关的技术法规、检测技术、技术贸易壁垒信息等基础数据。这些技术要素具有面广、量多、类型复杂、更新快的特点，靠企业或管理部门一己之力很难获取，更难以实施应用和有效监管。研究分析这些基本要素，是专业文献机构的重要职责，也是专业文献机构的优势所在。

国家标准馆作为具有 50 多年历史的专业标准文献机构，自成立以来，围绕标准资源的管理与服务的研究从未间断。对产品质量安全知识与信息进行采集、开发、重组，形成各种专门的知识库，利用现代信息技术以最快的速度提供给用户，服务社会，是国家标准馆孜孜以求的目标。

2010年，在时任国家标准馆馆长胡雄伟研究员的指导与帮助下，我们申请了质检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质量安全标准信息及关键技术要素集成研究》，开始了为期2年多的漫漫探索之路。

在整个项目期内，项目组成员付出了大量的心血和汗水，特别是项目组核心成员计雄飞、张宝林、陈云鹏、李景、刘春卉、甘克勤等同志。正是有了他们的无私奉献，项目才能如期完成；也正是通过他们的辛勤工作，才有了手头这套沉甸甸的系列丛书。

丛书共六册，分别是《质量安全信息集成研究》、《玩具质量安全信息指南》、《化妆品质量安全信息指南》、《燃气器具质量安全信息指南》、《家具质量安全信息指南》以及《家用电器质量安全信息指南》。敬请读者关注。

科研成果重在推广应用，重在发挥实效。期望本系列丛书及其项目成果，能够促进企业对国内外相关技术标准和技术法规多一份了解，能够对提高我国相关产品的质量安全水平有所助益。

由于所涉产品众多，相关技术内容庞杂，加之时间、经费与水平所限，不当之处恐难避免，尚祈读者指正。

卢丽丽

2013年7月19日

前 言

自 1979 年我国第一台国产燃气热水器诞生以来,以燃气热水器、燃气灶具为代表的燃气器具行业在我国迅速发展起来。目前,我国已约有 500 余家燃气器具生产企业。燃气器具产品除满足我国国内市场的需求之外,出口国家和地区的范围也越来越广,不仅在北美、欧洲地区持续增长,还扩大到了东欧、非洲、澳大利亚和拉美地区。可以说,我国已成为世界主要的燃气器具生产大国。

质量安全一直是燃气器具产品使用的关键。世界各国针对燃气器具产品制定了不同的法律法规体系、标准体系及认证认可体系,这些质量安全信息对于燃气器具从业者具有巨大的情报价值。

本书是为满足我国燃气器具相关产品的企业顺利开展国内、国际贸易活动的需要,以及为有关部门提供了解和研究国内外燃气器具市场准入的法律法规、标准、认证制度、WTO/TBT 通报等信息而编写的。

本书共分两章,主要内容如下:

第 1 章(基础知识)包括 1.1 和 1.2。

1.1 介绍了燃气器具的定义、分类及近年来的国内外市场发展动态。

1.2 概述了国内外燃气器具质量安全信息的主要类型。

第 2 章(质量安全信息)包括 2.1~2.4。

2.1 介绍了国内外主要国家燃气器具的法律法规体系。

2.2 介绍了国内外主要国家燃气器具的标准体系。

2.3 介绍了国内外主要国家燃气器具的认证认可体系。

2.4 介绍了燃气器具的 WTO/TBT 相关信息。

本书是 2010 年度质检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质量安全标准信息及关键技术要素集成研究”(项目编号:201010251)的主要研究成果之一。

由于笔者水平所限,本书恐有不周之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陈云鹏

2013 年 9 月 30 日

目 录

第 1 章 基础知识	(1)
1.1 燃气器具分类及市场发展现状	(1)
1.1.1 燃气器具定义	(1)
1.1.2 我国燃气器具行业发展历程	(2)
1.1.3 我国燃气器具市场发展现状	(3)
1.2 燃气器具质量安全信息类型	(4)
1.2.1 燃气器具质量安全信息类型	(4)
1.2.2 法律法规	(4)
1.2.3 标准及标准体系	(5)
1.2.4 认证认可	(6)
1.2.5 WTO/TBT 通报	(8)
参考文献	(9)
第 2 章 质量安全信息	(10)
2.1 燃气器具法律法规	(10)
2.1.1 欧盟及欧共体	(10)
2.1.2 北美	(22)
2.1.3 日本	(24)
2.1.4 中国	(24)
2.2 燃气器具标准	(41)
2.2.1 北美	(41)
2.2.2 欧洲	(45)
2.2.3 日本	(48)
2.2.4 中国	(49)
2.2.5 其他国家标准	(54)
2.3 燃气器具认证认可	(55)
2.3.1 燃气器具欧盟 CE 认证	(55)
2.3.2 燃气器具北美 UL 认证	(69)
2.3.3 燃气器具北美 CSA 认证	(71)
2.3.4 燃气器具中国认证 (CGC - GAS - FIRED 认证)	(75)
2.4 燃气器具 WTO/TBT 信息	(76)

2.4.1	阿根廷	(76)
2.4.2	巴基斯坦	(77)
2.4.3	巴拉圭	(78)
2.4.4	巴西	(79)
2.4.5	多米尼加	(79)
2.4.6	哥伦比亚	(79)
2.4.7	格鲁吉亚	(80)
2.4.8	美国	(80)
2.4.9	日本	(81)
2.4.10	泰国	(81)
2.4.11	中国	(82)
2.4.12	智利	(82)
2.4.13	以色列	(85)
2.4.14	新加坡	(85)
2.4.15	突尼斯	(86)
参考文献		(86)
附录		(87)
附录 1	日本燃气事业法	(87)
附录 2	欧盟 2009/142/EC 指令	(127)
附录 3	燃气器具标准题录表	(149)

第1章 基础知识

1.1 燃气器具分类及市场发展现状

1.1.1 燃气器具定义

燃气器具，又称燃气用具，按照我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目录及细则》中的分类，见表1-1，燃气器具包括家用燃气灶具、家用燃气热水器和燃气调压器三大类。家用燃气灶具按照功能分类，包括烤箱灶、烘烤灶、烤箱、烘烤器、饭锅、气电两用灶具；家用燃气热水器主要包括热水炉、热水器、燃气锅炉三种；燃气调压器分为直接作用式调压器、间接作用式调压器。除燃气灶具、家用燃气热水器和燃气调压器三大类燃气用具以外，燃气采暖器、燃气空调机等燃气采暖及供冷用具也可以划入燃气用具的范畴。

从用途角度划分，燃气器具大致划分为燃气炊事用具、燃气冷藏用具、燃气采暖供冷用具、燃气洗涤干燥用具。燃气热水器用具类包括热水炉、热水器、燃气锅炉三种；燃气炊事用具类包括燃气灶具、燃气饭煲（锅）、燃气烤箱、燃气保温器等；燃气冷藏用具类包括燃气冰箱和燃气冷柜两种；燃气采暖、供冷用具类：包括燃气采暖器（取暖器）、燃气空调机等；燃气洗涤、干燥用具类：包括热水洗衣机、洗涤烘干器、熨烫设备等。

表 1-1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目录及细则》的燃气用具分类表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燃气用具	家用燃气灶具	烤箱灶
		烘烤灶
		烤箱
		烘烤器
		饭锅
		气电两用灶具
	家用燃气热水器	热水炉
		热水器
		燃气锅炉
	燃气调压器	直接作用式调压器
		间接作用式调压器

1.1.2 我国燃气器具行业发展历程

我国从 1979 年南京玉环研制出第一台国产燃气热水器以来,燃气器具行业发展至今已走过了 40 多年的发展历程,很多燃气器具产品如热水器、灶具等都走进了寻常百姓之家,成为日常生活的必需品。进入 21 世纪以来,我国燃气器具行业取得了突破性的飞速发展,产品开始在北美、欧盟市场占据一席之地。统计数据显示,2011 年中国市场燃气器具产品出口总额达 28 亿美元。我国燃气器具行业发展大致经历了以下 4 个阶段:

(1) 起步阶段(1980 年以前):产品结构简单,功能单一

20 世纪 80 年代以前,中国的燃气事业的发展还比较落后,城市燃气的普及程度非常低,仅有百分之十几,广大农村几乎没有人使用燃气。那时,燃气用具每家只有最简单的燃气灶,产品结构也很简单。灶面材料大多为铸铁,表面电镀或喷涂等处理,没有电点火装置,工艺也处在比较原始的状态中。

(2) 发展阶段(1980~1990 年):耐用性和可靠性大幅提高

1980 年以后,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市场经济随之兴起,国外各式各样的燃气用具纷纷进入中国,燃气用具的生产企业也由原来的十多家猛增到近百家,企业类型也由原来的单一燃气公司发展为国营、集体、民营等各种企业类型。国外著名的燃具生产企业也开始在中国寻找合作伙伴,从而使燃气用具的产品质量和外观也有了根本的改变,产品的品种和功能也在不断变化。在此期间,面板、燃烧系统、点火装置也有了改进。面板材料有冷板喷涂,燃烧器有铸铁炉头,表面电镀或喷锌处理,点火装置采用压电电子点火,提高了点火率,燃气灶的耐用性和可靠性有了提高。

(3) 技术突破阶段(1990~2006 年):品种增多,款式齐全

1990 年以后,中国乃至世界经济进入了一个飞速发展阶段。中国的燃气及燃具事业进入了快速成长时期。国外先进燃具开发制造技术的引入,带来了中国燃具事业的突破性改变。燃气器具品种增多,款式新颖,安全措施增强,材质、功能和性能等均有所改善。在生产质量和可靠性、工艺水平、自动化和智能化程度、性能指标的先进性、节能和环保、安全使用等方面也都有所改善。这期间,我国已经拥有美的、华帝、火王、帅康、方太等多个中国燃气器具知名名牌。

(4) 市场突破阶段(2006 年至今):产品出口海外,面临标准难题

随着我国燃气器具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我国燃气器具开始进军国际市场。2008 年金融危机之后,我国燃气器具行业的出口年度平均增长超过 20%。在 2010 年增长几乎达到 27%。2011 年,燃气器具行业市场出口总额约 28 亿美元。

从出口市场分布情况看,北美和欧洲是我国燃气器具的主要对象,两者占据我国出口市场份额的 70%,其中北美(美国和加拿大)是主要的燃气器具出口市场,占出口总额的 45%。欧洲市场占出口总额的 22%,2011 年度出口欧洲市场总额达到 6.01 亿美元,但还只是北美市场份额的一半。澳洲市场与非洲市场、东盟市场份额相当,分别占总额的 4%

(1.13 亿美元) 及 4.3%。此外,我国燃气器具也出口日本、韩国和巴西。

这一时期,随着我国燃气器具产品远销海外,标准成为我国燃气器具打开海外市场的绊脚石。由于我国燃气器具行业标准意识相当薄弱,对海外各国的法规、标准、认证认可要求信息不明确,导致我国大量燃气器具无法获得国外各国的市场准入。

1.1.3 我国燃气器具市场发展现状

进入 21 世纪以来,我国的燃气器具产业,将很大的精力放在了产品质量提升和产品技术创新上,取得了一定的成果。目前,从我国的燃气器具行业发展现状来看,主要呈现以下 3 个主要特点:

(1) 市场潜力巨大,产品质量有待提高。统计数据表明我国燃气器具的年产值已突破 100 亿元大关,中国五金制品协会副秘书长柳润峰认为作为家庭必备的产品之一,燃气灶的市场还是很广阔的,尤其是广大的农村市场还有很大的增长空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2010 年全国家用燃气灶具产品质量联动监督抽查的结果显示,15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403 家企业的 404 批次产品,合格率为 82.2%。依据 GB 16410—2007《家用燃气灶具》要求,不合格产品的主要问题表现在气密性项目不合格、热负荷偏差及主火实测折算热负荷不合格等 6 个方面。

(2) 产业集中度有待提高。目前,我国对家用燃气灶实施许可证管理。根据中国五金制品协会的统计,全国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近 600 家。比较知名的国内品牌主要包括华帝、万和、万家乐、帅康等,其中行业前 50 名的企业,整个市场份额能达到 60%~70%。经过 20 世纪 90 年代的充分竞争以后,目前我国家用燃气灶行业的竞争应该说是很充分、很激烈的。尽管行业集中度一直在提高,但总体来看,目前行业的集中度还是不够。市场上表现出知名企业和品牌主要进攻一二级市场,中小企业则把主要战场放到了四五级市场的现状。这一方面是因为不同的市场对价格的关注度不一样,因此不同的产品满足了不同消费者的需要;但另一方面,过多的中小企业存在,也使得产品质量显得参差不齐。过低的市场进入门槛是目前我国整个家用燃气灶行业集中度偏低的主要原因。

(3) 国产零部件进入成熟期。除了原材料、生产工艺和技术、设备之外,零部件是另一个对家用燃气灶产品质量有着重要影响的因素。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家用燃气灶零部件产业的发展也同样形势喜人,产品质量一流。我国的燃气灶零部件和整机的产业细分大概于 20 世纪 90 年代就完成了。这是以控制器(旋塞阀总成)、燃烧器、脉冲点火器和面板等关键零部件专业制造厂商的涌现为标志的。经过 21 世纪第一个 10 年的发展,零部件行业度过了成长期,开始迈进了成熟期的门槛,并且形成了珠三角和长三角两大各具特色的产业集群。另一方面,知名企业在关键零部件上,也是采取自主研发的形式,来提升自己产品的质量水平。我国燃气灶零部件产业市场销售总额增加值的近几年增长速度处于 20% 左右的较高水平,但是在功能、性能、材质、能耗等方面,国产零配件与世界领先水平还是有差距的。

1.2 燃气器具质量安全信息类型

1.2.1 燃气器具质量安全信息类型

燃气器具质量安全信息主要包括涵盖了国内外法律法规、标准及标准体系、认证认可、WTO/TBT 通报等信息，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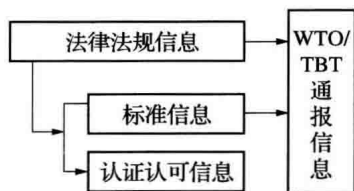


图 1-1 燃气器具质量安全信息

1.2.2 法律法规

1.2.2.1 法规法规范畴

法律法规，是一国法律和法规的统称。法律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以规定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社会规范。广义的法律：是指法的整体，包括法律、有法律效力的解释及行政机关为执行法律而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如规章）。狭义的法律：专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权力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例如，我国与质量安全相关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是由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的适用于我国生产、制造及销售的产品的现行法律。法规指国家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如我国国务院制定和颁布的行政法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和公布的地方性法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也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报省、自治区的人大及其常委会批准后施行。法规也具有法律效力。例如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就是适用于我国境内从事认证认可活动的法规。

1.2.2.2 技术法规

技术法规指规定强制执行的产品特性或其相关工艺和生产方法（包括适用的管理规定）的文件，以及规定适用于产品、工艺或生产方法的专门术语、符号、包装、标志或标签要求的文件。按照 WTO/TBT 协议当中的定义“技术法规规定强制执行的产品特性或与其相关工艺和生产方法、包括适用的管理规定在内的文件。该文件还可包括或专门关于适用于产品、工艺或生产方法的专门术语、符号、标志或标签要求”。WTO/TBT 协定要求各成员按照产品性质而不是按照其设计或描述特征来制定技术法规。这些文件可以是国家法律、法规、规

章,也可以是其他的规范性文件,以及经政府授权由非政府组织制定的技术规范、指南、准则等。

目前,世界各国主要以技术法规作为对产品质量安全的主要强制性技术规定。在本书中,我们将技术法规归为法律法规的范畴当中,见表1-2。需要指出的是,在我国的产品质量安全体系中,并没有“技术法规”的概念,目前,我国主要以“强制性标准”作为技术法规等同使用。

表1-2 本书关于“技术法规”的范畴界定

区域	技术法规	范畴划分
中国	强制性国家标准	标准
外国	技术法规	法律法规

1.2.3 标准及标准体系

1.2.3.1 概 念

按照 GB/T 20000.1—2002《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1部分: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词汇》中对标准的定义是:为了在一定范围内获得最佳秩序,经协商一致制定并由公认机构批准,共同使用的和重复使用的一种规范性文件。

标准体系是一定范围内的标准按其内在的联系形成的科学的有机整体。标准体系内部标准应按照一定的结构进行逻辑组合,而不是杂乱无序的堆积。由于标准化对象的复杂性,体系内不同的标准子系统的逻辑结构可能体现出不同的表现形式。主要有以下两种:

(1) 层次结构。层次结构是表达标准化对象内部上级与下级、共性与个性等关系的良好的表达形式。层次结构类似树结构,父节点层次所在的标准相较于子节点层次的标准,更能够反映标准化对象的抽象性和共性;反之,子节点层次的标准能更多地反映事物的具体性和个性。层级深度如何,也体现了对标准化对象的管理精度。标准层次结构的完备性,标志着标准体系的灵活与弹性,是标准体系适应现实多样性的一个重要方面,像档案著录标准子系统、交换格式子系统等都可以用层次结构来进行表达。

(2) 线性结构。又叫做程序结构,是指各标准按照过程的内在联系和顺序关系进行结合的形式。该结构主要体现了标准化对象在活动流程中的时间性,例如档案数据库的设计过程、档案数据库应用系统的开发都有比较严格的流程控制,它们都是由若干阶段前后相继完成的,前一阶段的标准是后续阶段标准得以实施的前提,如档案数据库设计过程中需求标准与逻辑设计规范之间就是线性结构。

标准体系具有6个特征,即集合性、目标性、可分解性、相关性、整体性、环境适应性。

① 集合性。标准体系是由两个以上的可以相互区别的单元有机地结合起来完成某一功能的综合体,随着现代社会的发展,标准体系的集合性日益明显,任何一个孤立标准几乎很

难独自发挥效应。

② 目标性。标准体系实质上是标准的逻辑组合，是为使标准化对象具备一定的功能和特征而进行的组合。从这个层面上讲，体系内各个标准都是为了一个共同的功能形成的，而非各子系统功能的简单叠加。

③ 可分解性。为保证标准体系的有效性，这就要求体系的可分解性。标准在大多数情况下只是某一技术水准、管理水平和经验的反映，具有一定的先进性。但随着各方面情况的发展，标准对象的变化、技术或者管理水平的提升都要求制定或修订相关标准，这就要求对标准进行分解，以对标准进行维护，包括修改、修订、废止等操作。

④ 相关性。标准体系内各单元相互联系而又相互作用，相互制约而又相互依赖，它们之间任何一个发生变化，其他有关单元都要作相应地调整 and 改变。

⑤ 整体性。标准体系是构建标准体系的一个主要出发点。在一个标准体系中，标准的效应除了直接产生于各个标准自身之外，还需要从构成该标准体系的标准集合之间的相互作用中得到。构成标准体系的各标准，并不是独立的要素，标准之间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相互约束、相互补充，从而构成一个完整统一体。

⑥ 环境适应性。标准体系存在于一定的经济体制和社会政治环境之中，它必然要受经济体制和社会政治环境的影响制约。因此，它必须适应其周围的经济体制和社会政治环境。

1.2.3.2 燃气器具标准体系

标准及标准体系是产品质量安全的体系性保障。在燃气器具行业领域，国内外基本建立了相对完善的燃气器具标准体系。比较有代表性的是北美燃气器具标准体系和欧盟燃气器具标准体系。

掌握并了解燃气器具的相关标准是燃气器具行业开展生产、销售活动的关键环节。

1.2.4 认证认可

1.2.4.1 认 证

认证是指由认证机构证明产品、服务、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相关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或者标准的合格评定活动。

认证一般包括体系认证和产品认证两大类，体系认证一般的企业都可以做，也是一个让客户对自己的企业或公司放心的认证，例如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一般价格以企业或公司人数的多少来决定；产品认证相对来说比较广泛，各种不同规格的产品和不同的产品认证价格都不一样，当然他们的用途也不一样，例如 CCC 国家强制性认证和 CE 欧盟安全认证。另外，同一类产品做不同的产品认证价格也不相同，例如燃气器具，如果出口的话就要做国外的相关产品认证。

1.2.4.2 认证分类

认证按强制程度分为自愿性认证和强制性认证两种，按认证对象分为体系认证和产品认证。

(1) 强制性

包括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 (CCC) 和官方认证。CCC 认证是中国国家强制要求的对在中国大陆市场销售的产品实行的一种认证制度, 无论国内生产还是国外进口, 凡列入 CCC 目录内且在国内销售的产品均需获得 CCC 认证, 除特殊用途的产品外 (符合免于 CCC 认证的产品)。CCC 认证是由国家认可的认证机构实施的产品认证。官方认证即市场准入性的行政许可, 是国家行政机关依法对列入行政许可目录的项目所实施的许可管理, 凡是需经官方认证的项目, 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方可准予生产、经营、仓储或销售。行政许可针对的是产品, 但考核的是管理体系。行政许可包括内销产品 (国内生产国内销售和国外进口国内销售) 和外销产品 (国内生产出口产品)。食品质量安全 (QS) 认证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GMP) 认证均属于官方认证。

值得注意的是, 燃气器具并未列入我国 CCC 认证的名单当中。

(2) 自愿性

是组织根据组织本身或其顾客、相关方的要求自愿申请的认证。自愿性认证多是管理体系认证, 也包括企业对未列入 CCC 认证目录的产品所申请的认证。我国自愿性管理体系认证包括:

- ①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依据 GB/T 19001—2008 (等同于 ISO 9001: 2008);
- ②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依据 GB/T 24001—2004 (等同于 ISO 14001: 2004);
- ③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依据 GB/T 28001—2011 (相当于 OHSAS18001: 2007);
- ④ HACCP 认证, 依据国家认监委 (CNCA) 2002 年第 3 号文件《食品生产企业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 (HACCP) 管理体系认证管理规定》[相当于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 (CAC)《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 (HACCP) 体系及其应用准则》];
- ⑤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依据 GB/T 22000—2006 (等同于 ISO 22000: 2005);
- ⑥ 汽车生产件及相关服务件组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依据 GB/T 18305—2003 (等同于 ISO/TS 16949: 2002)。

按照国家《认证认可条例》和《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获得认证的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误导消费者, 包括在产品第一包装上加施管理体系认证标志以误导消费者认为其获得产品认证。获得管理体系认证, 只能说明一个组织已经按照某个认证标准或规范通过了认证机构的最低评价和认可, 并不表示该组织的管理体系是优秀模式, 也不表示该组织生产、销售的产品具有优良的品质。

各类组织在决策进行认证后, 选择具有品牌、有价值的认证机构十分重要, 兴原认证中心、方圆认证中心、新世纪认证中心、新时代认证中心、船级社认证中心、中质协认证中心被认为是价值感较高的认证机构。

1.2.4.3 认 可

认可, 是指由认可机构对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以及从事评审、审核等认证活动人员的能力和执业资格, 予以承认的合格评定活动; 也是对从业者和从业单位专业性的

肯定。

认可是对合格评定机构满足所规定要求的一种证实，这种证实大大增强了政府、监管者、公众、用户和消费者对合格评定机构的信任，以及对经过认可的合格评定机构所评定的产品、过程、体系、人员的信任。这种证实市场，特别是国际贸易以及政府监管中起到了相当重要的作用。

一般情况下，按照认可对象的分类，认可分为认证机构认可、实验室及相关机构认可和检查机构认可等。

(1) 认证机构认可

认证机构认可是指认可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基于 GB/T 27011 的要求，并分别以 GB/T 2702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的要求》（等同采用国际标准 ISO/IEC 17021）为准则，对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进行评审，证实其是否具备开展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能力；以 GB/T 27065《产品认证机构通用要求》（等同采用国际标准 ISO/IEC 指南 65）为准则，对产品认证机构进行评审，证实其是否具备开展产品认证活动的能力；以 GB/T 27024《合格评定 人员认证机构通用要求》（等同采用国际标准 ISO/IEC 17024）为准则，对人员认证机构进行评审，证实其是否具备开展人员认证活动的能力。

(2) 实验室及相关机构认可

实验室认可是指认可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基于 GB/T 27011 的要求，并分别以 GB/T 2702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等同采用国际标准 ISO/IEC 17025）为准则，对检测或校准实验室进行评审，证实其是否具备开展检测或校准活动的能力；以 GB/T 22576《医学实验室 质量和能力的专用要求》（等同采用国际标准 ISO 15189）为准则，对医学实验室进行评审，证实其是否具备开展医学检测活动的能力；以 GB 19489《实验室 生物安全通用要求》为准则，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进行评审，证实该实验室的生物安全防护水平达到了相应等级；以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的文件 ILAC G13《能力验证计划提供者的能力要求指南》为准则，对能力验证计划提供者进行评审，证实其是否具备提供能力验证的能力；以 GB/T 15000.7（等同采用 ISO 指南 34《标准物质/标准样品生产者能力的通用要求》）为准则，对标准物质生产者进行评审，证实其是否具备标准物质生产能力。

(3) 检查机构认可

检查机构认可是指认可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基于 GB/T 27011 的要求，并以 GB/T 18346《各类检查机构能力的通用要求》（等同采用国际标准 ISO/IEC 17020）为准则，对检查机构进行评审，证实其是否具备开展检查活动的能力。

1.2.5 WTO/TBT 通报

WTO/TBT 的全称为“世界贸易组织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是世界贸易组织（WTO）达成的一系列协议之一，世贸组织签署的各项协议均构成各成员必须遵守的法定合同。所谓技术性贸易壁垒（technical barriers for trade, TBT）是指由于各国或地区对技术法规、标准、